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執行岡山垃圾焚化廠社區睦鄰經費 支用範圍及額度實施計畫

110年4月14日第47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10年4月15日第48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6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1030583000號函頒
110年7月21日第55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6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1031083200號函修正
110年8月30日第58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0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1031295800號函修正
113年3月11日第102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01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1330501000號函修正

一、計畫目的：

高雄市岡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區公所)為使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權管岡山垃圾焚化廠，提供本區33里社區睦鄰經費(以下簡稱本經費)，為促進地方和諧回饋地方，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回饋功能，增進民眾福祉，參照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爰另訂本計畫作為本經費執行依據。

二、計畫依據：

依據「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投資契約議約條文對照表第5條規定。

三、經費來源、支用範圍及額度：

高雄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轄管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代操作廠商，為促進地方和諧，依據「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投資契約」契約議約簽訂期間每年提供新台幣1,155萬元，作為本區33里社區睦鄰經費，平均分配予岡山區33里支用，該廠函示本經費尚非屬「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分配之費用。

四、經費動支項目：

- (一) 地方公共建設。
- (二) 環境衛生、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醫療保健及老人健康休閒場所。
- (三) 育樂及民俗活動。
- (四) 提升生活品質或經管理會建議符合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五) 回饋設施維護管理費。
- (六) 相關行政事務費。
- (七) 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

第四項之動支，以「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施行前既有之項目及金額為限。

五、審查及作業程序：

本區公所協助各里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現有「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初審後，報本區公所主管會報核定，並由本區公所不定期督導考核執行情形。

六、本計畫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及「高雄市岡山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暨各里回饋金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提報本區公所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高雄市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計畫於岡山垃圾焚化廠社區睦鄰經費執行完畢即停用。

九、本修正要點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